

## 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时至今日，这种对青少年的期望、重托关爱与培育的风尚，一直深植远播。

近年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牢牢把握“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目标，强化措施、尽心履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基地、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四起案例获评“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一起案例获“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入围奖”。

## 重拳惩治，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大威胁，我们严厉打击此类犯罪，树立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屏障。”第九检察部负责人说。

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2021年，共批捕此类案件犯罪嫌疑人2150人，起诉3578人，有力震慑犯罪。

妥善处理涉未成年人的重大敏感案件。涉未成年人案件极易引起社会关注，第九检察部全面落实重大案件快报处置机制，依法

妥善处置了多起引发舆论关注的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突出打击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占比最大，且上升明显。第九检察部印发典型案例、挂牌督办性侵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全省监督性侵害立案173件，有效遏制犯罪。

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全面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防范打击不力，维护司法公正。2021年，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的，依法监督立案238件，依法纠正漏捕漏诉45人。

## 关爱救助，全面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大力推动“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建设。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尤其是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因重复询问受到“二次伤害”的问题，指导各地在全省建立了兼具取证、救助功能的“一站式”办案场所81处，为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及其他救助提供专门场所。

拓宽渠道实现全方位救助。第九检察部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等手段保障未

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去年以来，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共为2205人提供心理疏导，为1084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279人重返学校，提供各类救助金330万元。

聚焦重点人群关爱救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始终是关注的重点，指导各地与民政、妇联等单位加强合作，去年以来，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为38名涉案留守儿童提供救助金22万元。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与枣庄学院心理与教育科学学院联合成立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矫治研究中心；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建立全国首个以人大代表吴娟名字命名的未成年人观护站；日照市检察院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护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建立司法保护、精神关爱、物质帮扶全方位救助机制。

## 标本兼治，在推动社会治理中贡献检察智慧

指导各地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贯彻“两法”紧密结合起来，助推依法履职，落实保护责任。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教育部门走访1734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发现、整改问题239个，推动建立健全防控学生欺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制度205个，切实守护校园安全。

(上接一版)

## 检察建议“守护”一路平安

心中有人民，肩上有责任，履职有担当。东昌府区检察院发出的这份沉甸甸的检察建议，得到了聊城市交警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

2020年9月初，聊城市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以市中心城区道路为重点，按照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对城区“人行横道线不能连接人行道”的问题进行排查，共排查出交通隐患点76处，并拟函《关于交通安全隐患配合整改的函》至城市管理部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联合整改，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此次检察建议为契机，我们举一反三，依法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问题整改，进一步明确责任明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交通标志标线长效排查整改机制，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更加科学规范、准确清晰，使市民群众出行更安全、道路更顺畅、交通更快捷。”市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聊城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区绿化带阻断人行横道线情况进行调查，考虑到从整体上解决问题，主动与交警部门强化协作沟通，制定了工作方案，在保持城区现有绿化水平的基础上，消除安全隐患，保证道路畅通，让老百姓出行更方便、更安全。

2020年9月中旬起，两部门以市区道路(含外环路)为重点，对绿化带遮挡斑马线等问题重新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城区共排查绿化带阻断人行横道线206处，积极争取资金，优化整改方案，科学规划及时施工整改。

## 为守护“平安路”贡献力量

整改过程中，东昌府区检察院一直跟进监督，确保法律监督“不走样”“不打折”。2021年5月7日，整治工作全部结束，共整改210处，移植乔木82棵、灌木393棵，硬化沥青路面2831.5平方米，花砖路面3307.5平方米，维修资金约140.72万元。从此，市民出行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得到广泛好评。

虽然整改结束了，但这份检察建议的深远影响不止如此。在该案推动下，2021年9月，聊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主动邀请检察机关会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促进落实山东省交安委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两路两车”专项整治行动。

最终，聊城市十八家单位联合发文，通过了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畅安绿十字”工程十项措施，其中专条写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机制——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受到侵害的，可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东昌府区检察院结合上级要求，积极稳妥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中进行了探索，从道路关联设施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的改善等多方面入手，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监督交通安全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东昌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乃业表示，今后将深入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秉持正义，心向群众，用检察力量为群众守护千万条“平安路”。

东昌府区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断头「斑马线」不见了——  
守护司法为民「平安路」

## 远程视频公开听证

## 让当事人全程“零跑腿”

近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既有同步录音录像又有远程视频连线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这场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视频公开听证会，是该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解决人民之需的实际行动、实在举措，让疫情防控期间远在外地的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家属全程“零跑腿”。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本案的基本案情，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被害人家属表达了对犯罪嫌疑人的谅解，同时希望其引以为戒，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犯罪嫌疑人亦表示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发表了听证意见，表示认同本院对该轻微刑事案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为该院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非接触式视频公开听证审查点赞，称这种非接触式公开听证不聚集、不扎堆，减少了疫情传染的风险，又增加了检察工作透明度。

本案是福山区检察院首次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召开公开听证会，实现了工作方式的新突破，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更多更好地借用智慧警务的力量，秉持科技强检的理念，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

吴忠霖 吴慧敏 摄影报道



青岛市北：

## 疫情防控不松懈，司法为民不止步

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办案，在组织干警深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到防疫、工作两不误，有序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 支持起诉，帮助群众依法维权

市北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农民工、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通过合法途径维权。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支持起诉案件26件。

对于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控申和民事检察部门密切配合，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提升办案效率。对于双方当事人在有和解意愿的，积极组织和解，促成息诉，案结事了。

同时，贯彻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应救尽救”原则，不断加大民事支持起诉类案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为支持弱势群体度过困境贡献一份力量，体现司法温度。

## 互联网阅卷，保障律师执业权益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律师阅卷接待等工作，市北区检察院对具备互联网阅卷条件的律师，优先采用互联网阅卷方式。从审核到推送，都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和步骤，实现了律师阅卷的高效率高质量办理。

在负责律师阅卷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代理市北区检察院一起案件的山东柏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完成了身份信息核验等线上步骤。工作人员随后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办理案件绑定、电子卷宗推送等一系列操作，将已加密、添加水印的电子卷宗推送至12309中国检察网律师互联网阅卷平台。这起案件的代理律师在收到短信通知后，在网上下载电子卷宗，顺利完成了零接触的互联网阅卷。

## 战“疫”一线，彰显检察担当

在疫情防控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市北区检察院闻令而动，迅速响应，先后组织干警200余人次深入一线充实疫情防控力量。

在核酸检测点、隔离酒店驻点专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到处都能看到检察干警的身影。蓝色的医用口罩下，是他们义无反顾的面庞；白色的防护服里，蕴藏着大家必胜的决心。他们勇于担当、冲锋在前，在疫情防控一线锤炼作风、历练能力，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青检宣

## 济宁高新：助力律师千里“跨省”阅卷

“你好，我是甘肃省的一名律师，我代理了一起贵院正在办理的案件，但是现在疫情防控比较严，我实在没办法过去阅卷，挺着急的，想咨询一下有什么办法吗？”

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接到来电，电话那头的男子是甘肃省某律师事务所的牛律师，其需要对代理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进行阅卷，然而目前疫情防控较为严峻，他实在寸步难行，于是便向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在充分了解事情原委后，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告知其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提交申请便可以阅卷。牛律师按照规定申请后，高新区检察院立即进行审核，发现其代理的案件不符合互联网阅卷的规定，但是可以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异地阅卷”功能帮助解决牛律师无法跨越千里前来阅卷的困扰。

高新区检察院迅速与牛律师所在地的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取得联系，核实了

牛律师的身份，随后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辩护与代理中“异地阅卷”功能，将电子卷宗加密后“一键推送”至崆峒区检察院，随后牛律师在崆峒区检察院完成了阅卷工作，整个过程仅几分钟。对于此次异地阅卷，牛律师对检察机关表示了感谢。

这场“跨越”一千多公里的律师阅卷，免去了牛律师的长途跋涉，也严格落实了疫情防控的要求，降低了成本与风险，让原本需要花费数天的阅卷缩减至短短几分钟，体

现了检察机关高效便捷的阅卷服务，充分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彰显了检察温情，切实做到了“为民办实事”。

这是高新区检察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立足检察职能，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服务群众的一个缩影。在今后工作中，高新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履行检察职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

韩文娟

##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德州检察机关一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检察厅发布4件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德州市齐河县检察院办理的谢某宇等人与某大桥管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成功入选。

据悉，2020年3月11日15时左右，刘某、谢某宇驾驶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沿德州市齐河县某大桥非机动车道行驶时，车辆与道路西侧非隔离金属护栏发生刮擦，刘某头部(佩戴头盔)与圆柱形护栏立柱顶部边沿相碰撞，头盔破裂，刘某当场死亡，谢某宇受伤。谢某宇住院治疗12天，花费医疗费24685.79元。公安机关认定该起交通事故为单方事故，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谢某宇无事故责任，大桥非隔离金属护栏由某大桥管理公司管理维护。

谢某宇等人认为大桥道路设施及维护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多次与某大桥管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于2020年9月1日向齐河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该院经审查后予以受理。承办检察官围绕申请人的诉讼能力、事发现场道路情况等依法进行了审查，查明申请人诉讼能力弱，谢某宇靠打工维持生计，父亲残疾，母亲常年患病，家中尚有3岁孩子无人照料，家庭生活困难。经调取监控录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材料等发现，事发现场道路拐弯处，路面突然由宽

变窄，且该路段未设置明显交通警示标识，隔离护栏防护帽缺失。

2020年9月2日，谢某宇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齐河县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书。该院认为，谢某宇等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发地确实存在道路由宽变窄的事实，某大桥管理公司对事故发生地日常管理维护不当，上述过错与事故发生、损害结果加重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某大桥管理公司对大桥负有管理维护职责，对于刘某死亡及谢某宇受伤的后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大桥管理公司管理的齐河黄河大桥护栏顶端缺少防护帽。根据物理碰撞原理分析，没有防护帽造成的损害比有防护帽造成的损害严重。刘某的交通事故虽然是单方交通事故，但是刘某死亡及谢某宇受伤与某大桥的上述缺陷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遂酌情认定某大桥管理公司承担谢某宇等损失总额35%的赔偿责任。

2020年9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某大桥管理公司一次性给付谢某宇等医

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48.08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某大桥管理公司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针对大桥道路及交通设施存在的缺陷，齐河县检察院于2021年1月22日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某大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定期对某大桥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并建议某大桥管理公司在涉案事故发生地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为隔离设施加装防撞装置。2021年3月12日，某大桥管理公司书面回函表示，建立日常维护档案，对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实施动态检测；对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集中排查等。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因交通事故受到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损失。部分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或因家庭贫困而陷于困境，诉讼能力偏弱，不能独立提起诉讼。受害人申请有关单位处理后，其所受损害未获得弥补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帮助其获得司法救济。因交通设施、道路设计存在瑕疵造成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存在损害危险的，在支持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同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据了解，近年来，德州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在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2021年以来，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共计支持起诉233件，其中涉及农民工159件，为农民工追索报酬450余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积极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的价值作用，健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不断规范支持起诉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特殊作用，以‘我管’促‘都管’，变‘坐堂等案’为‘主动出击’，积极主动与市12345热线办、人社部门联系，与本院12309热线、群众工作岗配合，摸排梳理信访、来信来电等线索中涉弱势群体的案件，尤其是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民事主体维权困难的情况，加大支持起诉力度，适当拓展案件类型，着力维护社会公益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起诉。”德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书坤说。

高忠祥 祁磊